

申请购买公房需提供的材料

材料明细
1. 浙江省公有住房出售价格申请表；
2. 浙江省职工购买公有住房申请表；
3. 夫妻双方职工房改工龄职级专用证明单；
4. 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5. 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
6. 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
7.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或测绘资料（可以提供门牌证查询测绘资料）；
8. 拆迁安置协议书；
9. 个人扩面发票原件；
10. 外地城镇户口的一方提供当地房改证明；
11. 农村户口的一方提供有关批地建房证明；
12. 涉及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情况证明；
13. 房屋租赁证原件；
14. 离婚（判决）协议书复印件；
15. 单身具结书；
16. 原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和原公有住房出售审批表复印件（退房）。
17. 已购房改房产权证明复印件（非杭州市区房改房产权证仍需提供）

注：具体详见《浙江省公有住房出售须知》